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目 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人：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5、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6、统计表决结果；

7、宣布表决结果；

8、宣读大会决议；

9、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陈大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因个人工作原因，其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呈，辞去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提名严红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严红兵先生简历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附件：

严红兵先生简历

严红兵，男，196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曾先后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垦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基建科副科长，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建宁集团副总工程师，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横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议案二：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所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质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拥有 25 个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业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此，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差旅费、食宿费、相关税费及快递费等所有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